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依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01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41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90号）以及评估说明，对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3、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补充披露了各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4、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超额业绩奖励”补充披露了在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会计核算方式。

5、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了“（四）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五）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范围、存续期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其他合伙人是否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6、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补充披露了“（4）兰山检测处、罗庄检测处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7、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的人员配备、设备设施、业务管理体系等情况。

8、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机动车检测服务”补充披露了“9、目标公司具体的检测设备、数据库系统、管理系统，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形成专有技术的情况”。

9、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二手车交易服务”之“6、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正直二手车除河东分公司外的其他3家分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及业务开展情况。

10、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1、2019年5月，赵永伟、李雷、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和金湖建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补充披露了“7、交易前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以及分立资产、业务选择标准”、“8、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9、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2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10、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以及

“11、报告期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补充披露了“（九）公司治理”以及“（十三）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约定”。

13、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机动车检测行业”之“2、主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所处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检测标准与技术规范。

14、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应付票据”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

15、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三）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自然人股东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